

閩僑中學
發放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支援的流動電腦裝置通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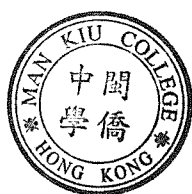
敬啟者：

教育局自 2021/22 學年起，推行為期三年的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」計劃，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，以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，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（書簿津貼）全額或半額資助。流動電腦裝置是屬於學校的財物，學生可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及有關配件為期三年，期間學生如因各種原因（包括畢業、升學或轉校等）而離校時，須離校前歸還所有設備。

貴子弟符合上述的申請資格，敬請 家長於 **2022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** 之前透過「**eClass Parent App 應用程式**」簽覆本通告，並囑咐 貴子弟前往學校 IT 技術員室（102A 室）簽取相關設備。另外，亦請家長細閱附頁的「使用平板電腦大綱和守則」，提點 貴子弟正確使用有關裝置。

如有查詢，可致電學校 2578 4523 與張啟賢助理校長聯絡。

此致
各級學生家長



校長

彭志遠

謹啟

2022 年 6 月 9 日

「使用平板電腦大綱和守則」

A. 理念：

現今日趨成熟的資訊科技正為生活的各方面帶來改變，我們正步入數碼社會，需要教導同學如何善用資訊科技。學校推行「透過使用平板電腦促進自主學習」先導計劃，讓每位同學均擁有自己的平板電腦，期望能善用互聯網上的資源及網絡學習平台，培養自主學習的習慣。

B. 目的：

1. 透過運用互聯網上的資源及網絡學習平台，提高同學的學習興趣和積極性。
2. 透過運用平板電腦的預習活動，促進和培養同學的自主學習習慣。

C. 政策大綱：

1. 同學需完成老師指定的預習/功課，並每天攜帶已充電的平板電腦回校上課，不應在校園內充電。
2. 科任老師須於小息及午膳前收集學生的平板電腦，並放於課室的儲物櫃中。
3. 如有需要，班主任於放學前派回平板電腦予每位同學。
4. 同學需在放學後於指定地點或老師的監管下使用平板電腦。
5. 同學如非在老師的監管下，在回校上課前不能使用平板電腦。
6. 校方會不定期收集學生的平板電腦，檢查其使用情況和紀錄。
7. 同學只能使用學校允許的應用程式或平板電腦程式，不得自行安裝非學習用程式或使用不具教育意義的網站。
8. 如向校方借用平板電腦，同學須妥善管理所借用的平板電腦，若有所損毀或遺失，需作出全數賠償。賠償額為：(i)平板電腦是\$2,850；(ii)充電器是\$150；(iii)接駁電線是\$150。

D. 學生自攜裝置：

1. 學生必須使用透過學校採購程序代為購買的平板電腦，並安裝管理軟件。
2. 學校為平板電腦安裝指定的學習應用軟件，學生不可自行安裝軟件。
3. 如果平板電腦需要維修，在保養期內需親自帶回蘋果店處理。請妥善保管裝置，學生需承擔保養以外的維修費用。

E. 學生使用守則：

1. 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可在課堂上拍照或錄影，與及在網絡上發佈照片或影片。
2. 嚴禁將病毒、木馬程式、任何惡意程式或未經授權的程式引入網絡，並於網絡傳播。
3. 在校時必須使用學校指定的無線網絡，不可使用私人移動網絡（例如分享智能電話網絡熱點）。
4. 不應與其他同學或教職員分享用戶名稱和密碼。
5. 禁止修改或改裝平板電腦。
6. 如果發現同學違反本守則或其他校規，將依校規處分，學校有權停止同學使用平板電腦。